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第一次累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长城财富”）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2023年第一次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长城财富与长城人寿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未包含在统一交易协议内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累计为 3038.68 万元，已发生及拟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列表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	管理费	资金运用类 （已发生）	803.16
2	财务顾问服务	服务类 （已发生）	63.24
3	员工理赔	保险业务类 （已发生）	10.33
4	债权性资产	利益转移类 （拟发生）	2161.95
合计			3038.68

二、 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城人寿持有我司 77.12%的股权，为我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力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 3 层 301

注册资本：55.32 亿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业务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 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各类型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资金运用类 803.16 万元，服务类 63.24 万元，保险业务类 10.33 万元，利益转移类（拟发生）2161.95 万元，合计 3038.68 万元。

长城人寿为长城财富的控股股东，属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保险机构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比例限制，符合《办法》要求。

五、关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2023年7月21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非关联委员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7月21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30次（临时）会议，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累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独立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长城财富与长城人寿累计达到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能够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交易各方以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

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特此公告。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4 日